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5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柯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近日,柯莹女士参加了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柯莹女士自即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程雪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电子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9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乃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愿作出。

为了响应国家的政策引导,同时本公司长期看好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股票代码3899.HK)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于公开市场增持了中集安瑞科股份,具体请见本公司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前次增持”)。

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本公司进一步于公开市场以平均价格约每股6.7855港元继续购买合计21,664,000股中集安瑞科股份(以下简称“股份”,“本次增持股份”,与前次增持合称“两次增持”),占中集安瑞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068%。于本次增持股份前,本公司通过中集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集安瑞科1,379,352,211股股份,占中集安瑞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8.006%。于本次增持股份后,本公司通过中集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集安瑞科1,401,016,211股股份,占中集安瑞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9.074%。本公司两次增持合计30,000,000股,占中集安瑞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8%。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银泰投资	否	14,900,000	24.43	0.62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56	0.17	2022年11月15日		
合计	-	18,900,000	30.98	0.79	-	-	-

备注: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5	8.27	89,300,000	45.24	3.74	0	0	0	0
银泰投资	61,000,072	2.56	8,000,000	13.11	0.34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12,159,007	100.00	0.51	0	0	0	0
合计	270,543,784	11.34	109,459,007	40.46	4.59	0	0	0	0

备注:银泰投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23,995,762.82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46,358,411.70	2,696,589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7,579,063.43	1,468,470
郑荥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51,220,153.26	652,215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37,972,214.63	829,872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7,157,775.75	367,366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43,708,144.05	469,437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 13:00-14:00举行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

董事会秘书:卜才友

财务负责人:何林渠

独立董事:史克通

(以上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以最终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顾小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晓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

独立董事:潘文才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4-038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六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3.70元/股和5.69元/每股。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全部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部分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前述6名激励对象《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20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本次首次授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7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770,094,35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减少至770,094,356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监事会审议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6名考核评价结果不称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1名基本称职的激励对象的20%限制性股票2,72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1,28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

监事会审议认为:鉴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原有承诺为:“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将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50%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公司(或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下属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实施控制。”

现该承诺内容新增“或通过整合并控股上市公司下属的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方式,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医药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该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4-039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六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六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全部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部分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前述6名激励对象《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20股回购注销;并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2.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1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5.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7.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二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9.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0.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1.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三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2.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3.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4.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四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5.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6.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7.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8.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9.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六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158,2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5,802,593.28元。该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3.70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5.6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本次回购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1. 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解锁比例
优秀	100%
称职	100%
基本称职	80%
不称职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按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名考核评价结果不称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1,200股,对上述1名基本称职的激励对象的20%限制性股票2,720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3,920股。

2. 本次回购价格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格款为236,504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109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0,200	-63,920	4,226,2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868,076	-	765,868,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565,868,076	-	565,868,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S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总计	770,158,276	-63,920	770,094,356

注:本次变动后的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股份系按照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已办理完成的情况统计的,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5名考核评价结果不称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1名基本称职的激励对象的20%限制性股票2,72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经核查,行通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第六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4-040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1,28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 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由于《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1,28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与实施情况

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2.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1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5.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7.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二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9.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0.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1.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三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2.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3.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4.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四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5.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6.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7.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8.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9.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六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1月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6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7月2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2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